

# 全球經筋行業從業自律公約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，簡稱：筋管會。

第二條 遵照繼承傳統、弘揚經筋文化，建立經筋行業從業自律制度，規範行業從業者行為，依法促進和保證經筋行業從業能夠有序健康持續發展，保護經筋療法與服務的品質及經筋從業者的合法權益，保障公眾健康；依據《中華經筋專業管理規範條例》，制定全球經筋行業從業自律公約，以下簡稱：本公約。

第三條 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是本公約的組織實施、執行機構，並對成員遵守本公約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。

第四條 本公約所稱經筋行業是指從事經筋職業、經筋業務及其他與經筋行業有關的總稱。

第五條 本公約所稱經筋從業者，是指從事經筋職業（工作）的人員。

第六條 提倡全行業從業者加入本公約，從維護中華經筋醫學和經筋全行業整體利益高度出發，積極推進行業自律，創造良好的行業發展環境。

第七條 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是本公約的組織實施機構，並對成員遵守本公約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。

## 第二章 自律守則

第八條 成員應當遵守本公約，依循職業道德，自覺遵守法律、法規、規章以及經筋行業規範的規定，依法履行經筋職責。

第九條 應當時刻維護行業利益和行業良好形象，密切合作，相互尊重，同業互助，共謀發展。

第十條 加強溝通協作，研究探討經筋行業發展戰略。

第十一條 鼓勵對經筋行業的建設、發展、規範和管理，提出建議。

第十二條 積極參與相關行業的合作與交流，共同提高，促進發展。

第十三條 不可進行虛假或失實宣傳，不得惡意競爭；及對其他經筋從業者的聲譽造成損害。

第十四條 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，不得侵犯其相關權利。

第十五條 不得向他人出借、轉讓、出售、饋贈「資質證」、「註冊證」和知識產權標識。

第十六條 未經有管理許可權的行政部門同意，不得擅自設立辦事機構或者分支機構。

第十七條 應採取有效措施，營造健康的行業從業環境，自覺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監督。

### 第三章 公約的執行

第十八條 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成員使用統一標準標識。

第十九條 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是執行經筋知識產權登記、認證、註冊的專業機構：

1. 協助公眾及業界人士識別對經筋專業有真正認識的「經筋專業人員」、「認證經筋機構」及行業從業特性；
2. 提升社會對經筋專業的體認；
3. 提升專業認受性與專業認可；
4. 區別非具本專業資格者；
5. 區別非具本行業資格者；
6. 鼓勵經筋愛好者修讀認可課程。

第二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權向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反映可能的違規、違例行為，筋管會專責事務部門應對反映的情況進行調查核實。

第二十一條 公約成員違反本公約造成的不良影響，經查屬實的，公約執行部門視情節輕重、按不同情況分別給予以下處分：

- 一. 在公約成員內部通報、批評、警告、向社會公示；
- 二. 嚴重的取消成員資格及剔除該成員名單；
- 三. 取消一切榮譽稱號及評獎資格；

第二十二條 凡受上述處分的成員，均作為不良行為記錄在檔，作為對成員綜合考評的重要依據。

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凡接受本公約自律規則的經筋行業從業者，均可申請加入本公約；本公約成員名單，由公約執行部門公佈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經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執行主席簽署後生效。

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由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自發佈之日起實施。